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2020年度内，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及时，监事会成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保护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兰廷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的决议公告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3、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体系能按照规定召开，认真审议公司重大事项，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2020年度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公司各期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并发表客观的审核意见。通过检查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2007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拟将公司剩余的6,972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进行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中；200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募集资金改变投向的事项。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前述募集资金改变投向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前述决议内容，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已于本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募集资金事项。

（四）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通过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且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

（五）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通过核查，公司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及相关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前述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相关工作完善有效。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治理水平。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